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1) 建議重選董事會；

(2) 建議重選監事；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	12
附錄二 —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	17
臨時股東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繳或記作實繳，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該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執行董事

陳烽先生(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董事長)

馮方波先生(副董事長)

趙洪義先生(副董事長)

金峰先生

范海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

陳結淼先生

許煦女士

曾祥飛女士

敬啟者：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皖江江北

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

通江大道南側150米

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1) 建議重選董事會；

(2) 建議重選監事；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重選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會。

由於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屆滿，經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議決，建議：

- (i) 重選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 (ii) 重選丁鋒先生、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曾祥飛女士及許煦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建議重選董事**」)。

因此，第二屆董事會擬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五(5)名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滿足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要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建議重選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到：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設計第二屆董事會之組成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

董事會函件

因素。確保董事會內技能及經驗的平衡為重點強調，以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經驗，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支持公司核心業務及策略的良好決策。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進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甄別的同時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最終決定根據相關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當中考慮了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擁有平衡的經驗組合，包括經營管理、法律、行政管理及財務領域等。李江先生擁有多年建築材料工業技術情報研究經驗；陳結淼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多年經驗；許煦女士擁有多年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曾祥飛女士擁有多年管理會計理論領域擁有豐富研究經驗，彼等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已考慮到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水平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後信納彼等具獨立性。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建議重選董事須待股東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逐項審議及批准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經重選董事的任期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而其第一屆董事會董事職責將會相應解除。第一屆董事會全體董事應繼續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履行其董事職責，直至第二屆董事會成員重選完成。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結束起計三(3)年，自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建議重選董事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彼等具備與證券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曾祥飛女士及許煦女士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曾祥飛女士及許煦女士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未曾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服務合約或聘任書(按情況)將繼續有效。獲重選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彼等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標準釐定，而不會因其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而額外收取董事薪酬。獲重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在其各自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每名獲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其中，陳結淼先生、曾祥飛女士及李江先生每年董事袍金為人民幣80,000元(稅前)，許煦女士每年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稅前)。該薪酬是根據(其中包括)其職責、權限及利益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2) 建議重選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監事。

由於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亦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屆滿，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議決，以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監事會成員。第二屆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包括兩(2)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1)名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建議重選盧叔敏先生及樂健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建議重選監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分別由本公司職工於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據此，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重選金曉麗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其履歷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建議重選監事須待股東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監事候選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要求，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在第二屆監事會成員重選完成之前，第一屆監事會全體監事將繼續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履行其監事職責。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結束起計三(3)年，自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建議重選監事起生效。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附錄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未曾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服務合約(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將繼續有效，彼等在擔任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薪酬。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擬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寫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1. 執行董事

陳烽先生，57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陳先生於水泥及外加劑行業擁有超過38年經驗，曾在海螺水泥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生產、管理及運營相關職務。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陳先生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陸軍指揮學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指揮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畢業於南京科技職業學院應用化工技術專業(函授)。陳先生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得臨沂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化工工藝高級工程師資格。

柏林先生，44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物資供應管理工作。柏先生於水泥及外加劑行業的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1年經驗，曾在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財務相關職位。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起亦擔任昆明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本集團其他多家附屬公司監事。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安徽大學經濟學專業，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得亞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52歲，目前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丁先生於水泥及外加劑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海螺集團黨委委員、總經濟師、副總會計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擔任海螺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資本運作、投融資發展、外經貿等工作，主抓財務會計、預算考核管理等。丁先生自二

零二四年二月起亦擔任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曲阜師範大學。丁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聯合頒發的中級會計資格證書。

馮方波先生，50歲，目前擔任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馮先生於外加劑行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曾在湖北統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擔任鑫統領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亦擔任眉山環天商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湖北鑫統領文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公司全面管理。

趙洪義先生，62歲，目前擔任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趙先生於水泥外加劑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曾在臨沂地區水泥廠、臨沂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擔任管理及技術研發職務。趙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畢業於洛陽建築材料工業專科學校(現洛陽理工學院)水泥技術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得美國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證書。

金峰先生，51歲，目前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金先生於水泥及外加劑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曾在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江西廬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貴州六礦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等擔任多個管理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金先生一直擔任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今擔任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今擔任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合規官、總法律顧問，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一直擔任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負責協助管理公司運營以及監督人事管理及安全運營管理等工作。金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安徽海螺潔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組織公司運營、發展及管理，協調日常生產及運營。金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安徽海螺綠能售電有限公司(曾用名國家電投集團安徽海螺售電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及組織董事會會議，進行公司運營、發展及管理。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專業，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專業學歷。金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材料高級工程師資格。

范海濱先生，50歲，目前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任職於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精細化工專業。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66歲，目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李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建材領域有逾30年以上從業經驗，其中曾在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從事材料研究開發19年。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建築材料工業技術情報研究所首席專家，主要負責監督建築材料的技術傳播及推廣。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一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李先生享受教授級待遇的高級工程師職銜。

陳結淼先生，59歲，目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就職於安徽大學，現任法學院教授。此外，陳先生(i)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安徽龍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35)的獨立董事；及(ii)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安徽豐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153)的獨立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光學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四川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得安徽省司法廳頒發的兼職律師執照。陳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許煦女士，39歲，目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特別是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建議。許女士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許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深圳市樂凱撒比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許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阿石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706）的獨立董事。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財政學及法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許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曾祥飛女士，45歲，目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尤其是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建議。曾女士於管理會計理論領域擁有豐富研究經驗，現任安徽工業大學副教授。曾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得東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盧叔敏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領導及主持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盧先生擔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的文員，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擔任寧波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文員，主要負責日常行政管理。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盧先生獲委任為寧波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市場開發、策略研究、品牌建設及建立健全的銷售管理體系。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盧先生擔任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如資金管理、合同管理、預算編製和財務規劃，以及稅務和成本管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盧先生擔任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日常運營，並監督財務管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盧先生擔任海螺集團戰略規劃部副部長，主要負責制定中長期發展規劃，開展項目可行性研究，推進和執行投資計劃。盧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白馬山水泥廠黨委書記和廠長。

樂健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樂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職於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19)及其附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會計、預算分析主管、部長助理、副部長以及監察審計部副主任。樂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樂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工作。樂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烽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柏林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丁鋒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馮方波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洪義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金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范海濱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8.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9.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結森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 審議及批准重選許煦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 審議及批准重選曾祥飛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逐項審議及批准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1. 審議及批准重選盧叔敏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樂健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國安徽省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會務常設連絡人

聯繫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連絡人：孫華東

聯繫電話：(86) 18158816618

聯繫電郵：hlkjgf_conch@163.com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就上述第1.1至1.11項決議案而言，相關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就上述第2.1至2.2項決議案而言，相關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